其他行政权力裁量权基准

1. 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
   1.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事项的申报
      1. 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 1. 办理依据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2018年9月28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编制规程》 (2022年6月27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公告〔2022〕47号)。

* + 1.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目录登记表；
3. 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4. 电动自行车照片。
   *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4个工作日。

* + 1. 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编制《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示。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1.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事项的延续

1.2.1.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2.2.办理依据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2018年9月28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编制规程》 (2022年6月27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公告〔2022〕47号)。

1.2.3.申请材料

a.营业执照；

b.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目录登记表；

c.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d.电动自行车照片。

1.2.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4个工作日。

1.2.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编制《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示。

1.2.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7.数量限制

无限制。

* 1.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事项的注销

1.3.1.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3.2.办理依据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2018年9月28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编制规程》 （2022年6月27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公告〔2022〕47号）第十一条。

1.3.3.申请材料

a.注销目录申请(加盖企业公章)。

1.3.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4个工作日。

1.3.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编制《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示。

1.3.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7.数量限制

无限制。

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2.1.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办理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0号）第十四条。

2.3.申请材料

2.3.1.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增项（增加产品规格）

a.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2.3.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减项（减少产品规格）

a.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自我声明

2.4.办理时限

即时。

2.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自我声明结果。

2.6.收费情况

不收费。

2.7.数量限制

无限制。

3.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

3.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3.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87〕31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10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0年第42号）。

3.3.申请材料

1. 申请单位和个人应通过《北京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公共服务系统》网上申请；
2. 网上填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报检单》（报检单需与实际计量器具信息一致）。

3.4.办理时限

a.线上审核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b.证书审核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

c.技术检测工作时限：自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委托单》之日起，在与申办人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定工作。

3.5.办理结果

a.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获得《检定证书》（电子证书）

b.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获得《检定结果通知书》（电子证书）

3.6.收费情况

不收费。

3.7.数量限制

无限制。

4.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4.1.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

4.1.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4.1.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4.1.3.申请材料

a.《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申请单》或《承压类（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申请单》（申请单上填写信息应与“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信息一致，设备应在上次检验到期月提前一月报检，若设备超期报检，需使用单位出具《超期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1.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4.1.5.办理结果

申请人提交申请准予受理后，检验机构到现场进行检验，经检验符合要求的，发放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定期检验报告。

4.1.6.收费情况

依据《关于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试行）的函》 （京发改〔2005〕1005号）；《关于部分特种设备复检等收费标准的函 》（京发改〔2009〕2359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免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综〔2012〕2451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京财综〔2017〕569号）内容，根据特种设备相关参数进行收费，费用直接上缴北京市财政局。

4.1.7.数量限制

无限制。

4.2.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验

4.2.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4.2.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4.2.3.申请材料

4.2.3.1.电梯监督检验申请材料

a.《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申请单》（申请单上填写信息应与“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信息一致，申请单所填信息及加盖公章应与系统登记信息一致）；

b.电梯技术资料确认记录（与设备出厂信息一致，每个项目一份,施工单位盖章））；

c.电梯制造厂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在有效期内，应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d.设备出厂资料(资料明细见技术资料确认记录)。

4.2.3.2.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申请材料

a.《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申请单》（申请单上填写信息应与“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信息一致，申请单所填信息及加盖公章应与系统登记信息一致）；

b.起重机技术资料确认记录（与设备出厂信息一致，每个项目一份,施工单位盖章））；

c.设备出厂资料(资料明细见技术资料确认记录)。

4.2.3.3.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申请材料

a.《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申请单》或《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监督检验申请单》（申请单上填写信息应与“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信息一致，申请单所填信息及加盖公章应与系统登记信息一致）。

4.2.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4.2.5.办理结果

申请人提交申请准予受理后，检验机构到现场进行检验，经检验符合要求的，发放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4.2.6.收费情况

依据《关于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试行）的函》 （京发改〔2005〕1005号）；《关于部分特种设备复检等收费标准的函 》（京发改〔2009〕2359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免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综〔2012〕2451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京财综〔2017〕569号）内容，根据特种设备相关参数进行收费，费用直接上缴北京市财政局。

4.2.7.数量限制

无限制。

5.锅炉设计文件鉴定

5.1.锅炉设计文件鉴定首次申请

5.1.1.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统一印制并使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有关证件的通知》（2004年2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锅函〔2004〕70号，自2004年2月6日起施行）。

5.1.3.申请材料

1.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申请书；
2. 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申请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国家局受理)；
5.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受理通知书；
6. 申请单位提供的锅炉设计文件；
7.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盖章资料清单；
8. 锅炉设计图纸（图纸）。

5.1.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5.1.5.办理结果

a.材料及内容完全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办理人出具《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报告》，结论意见为：鉴定通过；

b.材料及内容中个别地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办理人出具《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报告》，结论意见为：修改设计；

c.材料及内容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办理人出具《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报告》，结论意见为：鉴定未通过。

5.1.6.收费情况

不收费。

5.1.7.数量限制

无限制。

5.2.锅炉设计文件鉴定修改设计

5.2.1.实施主体

事项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实施。

5.2.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统一印制并使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有关证件的通知》（2004年2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锅函〔2004〕70号，自2004年2月6日起施行）。

5.2.3.申请材料

1.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申请书
2. 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申请书；
3.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报告；
4. 申请单位提供的锅炉设计文件；
5.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盖章资料清单；
6. 锅炉设计图纸（图纸）。

5.2.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5.2.5.办理结果

a.修改设计内容完全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办理人出具《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报告》，结论意见为：鉴定通过；

b.修改设计内容中个别地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办理人出具《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报告》，结论意见为：修改设计；

c.修改设计内容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办理人出具《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报告》，结论意见为：鉴定未通过。

5.2.6.收费情况

不收费。

5.2.7.数量限制

无限制。

6.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6.1.实施主体

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6.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6.3.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部队资格材料或者个人身份证（无法在线校验时，外省的企业需要上传原件或者加盖公章复印件）。

6.4.办理时限

即时。

6.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系统即时出具开工告知号并发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

6.6.收费情况

不收费。

6.7.数量限制

无限制。

7.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7.1.实施主体

事项由市区两级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本事项的登记注册工作。

7.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7.3.申请材料

7.3.1 公司备案申请材料

a.基础材料，需提交：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批准文件（许可证件）；

b.章程备案还需：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

c.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还需： 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交割文件； 3、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还需提交：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缴纳完税凭证；4、涉及本市国有产权转让的，还需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5、涉及中央国有产权转让的，还需提交：中央企业国有产权 交易试点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6、涉及外埠国有产权转让的，还需提交：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文件；

d.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或决定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或决定；

e.更换登记联络员还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f.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还需：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

g.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书。

7.3.2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申请材料

a.基础材料，需提交：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3、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b.章程备案还需：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c.经营期限备案还需：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d.更换登记联络员还需：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3.3 合伙企业备案申请材料

a.基础材料，需提交：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决定书；

b.合伙协议修改备案还需：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c.合伙期限备案还需：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d.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还需：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

e.更换登记联络员还需：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f.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3.4 合伙企业备案申请材料

a.更换登记联络员需：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3.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申请材料

a.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需要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b.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需要提供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7.3.6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申请材料

a.基础材料，需提交：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b.章程备案还需：1、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2、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c.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d.更换登记联络员需：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3.7 个体工商户备案申请材料

a.更换登记联络员需：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b.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7.4.办理时限

即时。

7.5.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7.6.收费情况

不收费。

7.7.数量限制

无限制。

8.歇业

8.1.实施主体

事项由市区两级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本事项的登记注册工作。

8.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8.3.申请材料

a.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表；

b.歇业备案承诺书。

8.4.办理时限

即时。

8.5.办理结果

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8.6.收费情况

不收费。

8.7.数量限制

无限制。

9.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9.1.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食药监特食[2017] 37号）。

9.3.申请材料

1. 保健食品备案登记表，以及备案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责任承诺书；
2. 备案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产品配方材料，包括原料和辅料的名称及用量、生产工艺、 质量标准；
4. 产品生产工艺材料，包括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及说明，关键工艺控制点及说明；
5. 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材料，包括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卫生学、稳定性等试验报告；
6. 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包装材料种类、名称、相关标准等；
7.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产品名称（包括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与已批准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名称不重名的检索材料；
8. 产品技术要求材料；
9. 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全项目检验报告；
10. 其他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9.4.办理时限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备案。

9.5.办理结果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9.6.收费情况

不收费。

9.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0.国产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10.1.首次申请企业标准备案

10.1.1.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公告》（公告〔2023〕56号）。

10.1.3.申请材料

1. 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表；
2. 保健食品企业标准文本；
3. 保健食品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4. 公开承诺书。

10.1.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10.1.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即时备案。

10.1.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0.1.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0.2.申请企业标准修订备案

10.2.1.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公告》（公告〔2023〕56号）。

10.2.3.申请材料

1. 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修订报告单；

b.公开承诺书。

10.2.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10.2.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即时备案。

10.2.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0.2.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0.3.申请企业标准延续备案

10.3.1.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公告》（公告〔2023〕56号）。

10.3.3.申请材料

1. 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延续备案表；
2. 公开承诺书；
3. 若申请延续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发生修订，应提供修订后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文本。

10.3.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10.3.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即时备案。

10.3.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0.3.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11.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1.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11.3.申请材料

11.3.1.新办

a.北京市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登记表；

b.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办理）。

11.3.2.变更

a.北京市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变更表；

b.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证信息发生变化的）；c.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办理）。

11.4.办理时限

即时。

11.5.办理结果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11.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1.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2.小食杂店备案

12.1.小食杂店备案新办

12.1.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2.1.2办理依据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1号）。

12.1.3申请材料

1. 小食杂店备案表；
2. 食品安全承诺书。

12.1.4.办理时限

１个工作日。

12.1.5.办理结果

小食杂店电子备案卡。

12.1.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1.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2.2.小食杂店备案延续

12.2.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2.2.2.办理依据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1号）。

12.2.3.申请材料

　　小食杂店备案表。

12.2.4办理时限

１个工作日。

12.2.5.办理结果

小食杂店电子备案卡。

12.2.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2.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2.3.小食杂店备案注销

12.3.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2.3.2.办理依据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1号）。

12.3.3.申请材料

　　小食杂店备案表。

12.3.4.办理时限

１个工作日。

12.3.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核准注销。

12.3.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3.7.数量限制

无。

13.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13.1.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新办

13.1.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3.1.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5年修订）第25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13.1.3.申请材料

　　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登记表。

13.1.4.办理时限

即时。

13.1.5.办理结果

　　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

13.1.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1.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2.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变更

13.2.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3.2.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5年修订）第25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13.2.3.申请材料

　　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登记表。

13.2.4.办理时限

即时。

13.2.5.办理结果

　　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

13.2.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2.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3.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注销

13.3.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3.3.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5年修订）第25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13.3.3.申请材料

　　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登记表。

13.3.4.办理时限

即时。

13.3.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核准注销。

13.3.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3.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4.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4.1.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办或变更

14.1.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4.1.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35条。

14.1.3.申请材料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

14.1.4.办理时限

１个工作日。

14.1.5.办理结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14.1.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4.1.7.数量限制

　　无限制。

14.2.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注销

14.2.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4.2.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35条。

14.2.3.申请材料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

14.2.4.办理时限

１个工作日。

14.2.5.办理结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

14.2.6.收费情况

不收费。

14.2.7.数量限制

　　无限制。